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4日
聲請人	許清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 1 上訴字第346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5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 2 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次按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 3 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查聲請人 尚得就系爭判決一依法提起上訴，尋求救濟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；另聲 請人雖曾依法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上開 二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。且系爭判決一及二於中華 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 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4號許清泉聲請案